

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休退役军人〔2024〕8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资金 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现将《休宁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资金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7月1日



休宁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资金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休宁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省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退役军人发〔2022〕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帮扶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和用途

第三条 帮扶资金使用对象为休宁籍就业创业退役军人,和在休宁创业的外籍退役军人。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上述对象的困难帮扶;推荐参加省市创新创业大赛的培训费和相关费用;退役军人参加创业特训营等相关培训费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的资金扶持和补助等。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作为帮扶援助对象。有违纪和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纪律处分和刑事责任的;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形的。

第三章 帮扶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年度签约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一次性补助不低于5000元。

第七条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困难帮扶资金视具体情况研究，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家，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第八条 军创企业参与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的奖励5000元、二等奖奖励3000元、三等奖奖励2000元，其他参赛企业奖励1000元；军创企业参与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的奖励10000元、二等奖奖励5000元、三等奖奖励3000元，其他参赛企业奖励2000元，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0元/家。

第九条 参加省市退役军人创业培训营的，按照文件要求据实报销培训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四章 帮扶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审批

第十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按照“企业申请、乡镇审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的流程进行办理。申请帮扶资金的对象，应由企业法人向所在地乡镇申请，乡镇调查核实后，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各乡镇上报的企业进行走访、核实，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将帮扶资金予以发放，并做好登记备案。对不符合申请条

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同时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章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及审批单位应当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档案，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帮助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以及审核审批中优亲厚友等违规行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